证券代码：603375　　证券简称：盛景微　　公告编号：2026-049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11 月 9 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景贤路 6 号中国物联网国际创新园 H7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1,972,78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694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独立董事 3 人全部列席会议；

2、 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增加 2026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1,962,084	99.9745	7,900	0.0188	2,800	0.0067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 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颖、于涛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0 日